

#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认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发展优质农产品的有关政策及有关规定，推动我省优质农产品发展，做大做强一批优质农产品企业和品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定本行业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是指根据中国现代农业发展需要，适应我省某一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布局，配备比较完善的设施设备而具有特定或综合功能，服务于优质农产品发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场所或区域，主要指产品型和服务型基地，分别具有生产、加工、育种、培训、物流、信息化等方面的业态功能。

**第三条**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的认定实行“政府支持、协会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导向”的机制。

**第四条**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的认定坚持“自愿、客观、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由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组织实施。成立工作机构负责对申报产品的材料进行评审认定。

**第六条** 省市相关单位可以向协会推荐本地区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鼓励在广东省内从事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的有关经营、管理和服务单位及经济组织积极申请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认定。

**第八条** 申请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经济组织；

（二）具有比较完善的设施设备和基本建设条件（提供相应的图片或者证明材料）；

（三）具有比较明确的主体业务，有良好业绩或具有良好的开发服务功能；

（四）推广的食用农产品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有专业质量管理人员或依托专职的质量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

（五）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

（五）已经购买食用农产品流通保险的；

（六）是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会员。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规范的基地名称，有特定生产经营地点和明确的区域范围；

（二）符合国家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在一定区域内的优质农产品产业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和重要地位；

（三）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 具有比较完善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基本建设条件 (提供相应的图片或者证明材料);

(五) 阶段性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并有专业质量管理人员或依托专职的质量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

(六) 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

(七) 已经购买食用农产品流通保险的;

(八) 是广东省农产品流通协会会员。

**第十条**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一) 注册资质证明, 注册商标证明等;

(二) 填报申请表, 包括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组织形式等;

(三) 申请基地情况, 包括申请基地的地理位置、区域范围、规模面积等;

(四) 基地的管理情况, 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资质证明等;

(五) 产品型基地获得产品认证、产品质量检测证明等;

(六) 提供协会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近三个月内的);

(七)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建设内容;

(八) 购买食用农产品流通保险的相关资料;

(九)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和第八条为“安全”基地单位申报的必备条件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采取自愿申报、各省市级农业相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媒体公示，协会认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协会印发本申请书至协会会员单位和有关基地拥有者并抄报省市级相关部门，申请者填写申请书并申报；

（二）推荐或征求意见。省市级农业相关单位或其授权的机构可以推荐；协会秘书处对自行申报的可以征求省市级相关单位的意见；

（三）初审。协会秘书处对推荐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协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五）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在协会网上进行公示；

（六）认定。由协会秘书处对通过公示的结果加以认定；

（七）证书和标牌。协会对认定的基地制作证书和标牌，标牌的统一名称为“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协助申请人进行授牌。申请人在基地应树立标志牌，并标明范围、安全生产措施、责任人，以便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推荐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省市级农业相关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专家评审工作由专家组承担，专家组独立做出评审结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提请各省级农业相关单位加强对推荐并获得称号的基地加以扶持和监督。协会组织对获得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称号的基地发展状况进行不定期抽检，并负责受理有关的咨询、投诉、申诉并协助和推荐其在政策、资金、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和技术提升上获得支持和帮助。

**第十五**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称号，注销其牌匾证书，并发布公告，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证书牌匾的；
- （三）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四）随意树立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标志牌的；
- （五）生产规模逐年萎缩，或开发服务功能逐渐丧失的；
- （六）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获得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称号的持有者应对称号的使用严格规范。未获得或被撤销称号的产品，不得使用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称号。

**第十七条** 广东优质（安全）农产品（推广）示范基地认定工作不收取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